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3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788138.4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90231.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0595%。其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90231.0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90231.06份有效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月2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 四、备查文件

-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陆奇律师、王丹蕾律师，就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           |                                |
|-----------|--------------------------------|
| “本基金”     | 指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次持有人大会” | 指本基金本次召开的、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基金管理人”   |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基金合同》” | 指《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法》”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运作办法》” |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   |
| “法律法规”   |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中科沃土基金公司在其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http://www.richlandasm.com.cn))披露的《基金合同》；
- (2) 查阅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3)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并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 (5) 查阅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于2024年1月23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广南方第2084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议案《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已作为《公告》的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一般决议事项,即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科沃土基金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已由基金管理人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提前 30 日在《公告》中公布了《议案》，并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统计了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的监督下形成了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并提交符合《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059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 五.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计票过程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无表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关于《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一般决议的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计票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一般决议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基金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中科沃土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陆 奇 (签字):

王丹蕾 (签字):

负责人:

韩 炯 (签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 负责人  | 俞卫锋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0285-6)字<br>(2020)0456号 |
| 批准日期 | 1998年09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合伙人 |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斌, 陈红, 傅晓敏, 苑夏慧, 丁媛, 蔡敬敏, 王展, 孙睿, 赵毓凉, 陆奇, 王小刚, 任意, 周林, 陈耀华, 金以强, 钟佳康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韩义同 | 2020年6月29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黄海, 杜梦洋, 陈长红, 陈建敏, 夏惠, 王晨, 孙睿, 赵培培 | 2020年6月2日   |
| 王志刚                                | 2021年3月23日  |
| 王志刚                                | 2021年4月6日   |
| 任意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
| 周榕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
| 薛敏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
| 余下坚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
| 喻佳                                 |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胡磊      | 2016年6月2日 |
| 陈水华     | 2016年6月2日 |
| 李桂香     | 2016年6月2日 |
| 王小红     | 2016年6月2日 |
| 周林林     | 2016年7月1日 |
| 陈政毅     | 2016年7月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网站：[www.linkschina.com](#)。

No. 50089094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持证人  | 陆奇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                | 性 别  | 女                  |
| 执业证号              | 13101201411362375 | 身份证号 | 310108198605111025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03101081595   |      |                    |
| 发证机关              | 上海市司法局            |      |                    |
| 发证日期              | 2022年08月18日       |      |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br>浦东新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br>浦东新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                   |                   |      |                    |
|-------------------|-------------------|------|--------------------|
| 执业机构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持证人  | 王丹蕾                |
|                   | 专职                | 性别   | 女                  |
| 执业证类别             | 13101202111335980 | 身份证号 | 532501199401280323 |
| 执业证号              |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153101172908   |      |                    |
| 发证机关              | 上海市司法局            |      |                    |
| 发证日期              | 2018年07月05日       |      |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浦东新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 下-年度<br>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浦东新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5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韩炯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br>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                          |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粤广南方第 2084 号

申请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0BF7C，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智会杰，男，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蔡瑶婷，女，1990 年 2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托蔡瑶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richlandasm.com.cn>）发布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3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richlandasm.com.cn>）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发布了《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月23日上午十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13座B4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汪盼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蔡瑶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蔡瑶婷（作为计票人）、陈吉晨（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汪盼（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蔡瑶婷现场制作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蔡瑶婷、陈吉晨、汪盼、见证律师王丹蕾、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王丹蕾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二十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8788138.4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5190231.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059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90231.0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刘思华





##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90231.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8788138.42份的59.0595%。其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90231.0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陈磊 蔡曦婷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汪

公证员：刘 李

见证律师：孙

2024年1月23日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

| 投票人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合计         |            |
|------------------|------------|------------|------------|------------|------------|------------|------------|------------|
|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持有份额数量 (份) |
| 中科沃土沃武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497231.06 | 0          | 0          | 0          | 0          | 0          | 4497231.06 |            |
| 抽一天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93000.00  | 0          | 0          | 0          | 0          | 0          | 693000.00  |            |
| 合计               | 5190231.06 | 0          | 0          | 0          | 0          | 0          | 5190231.06 |            |

计票人: 陈飞 蔡瑞琦  
 公证员: 刘学华 李平华

监票人: 王少分  
 律师: 孙嵩

统计时间: 2024年1月23日